

動雙親都可以請育嬰假，在亞洲太平洋的卅四個國家中，只有台灣提供這種福利。為什麼三年過去了，卻還有四成民眾不知有托育津貼的政策？性別平等高居第四，但多數的民眾對於請育嬰假仍有高度的職場壓力，性平法的推廣績效令人憂心。生育率逐年降低，催生政策嚴重脫鉤，既然馬英九總統都公開表示『少子化是國安問題』，部會首長應針對此案，提出檢討、進一步擬定如何落實此項政策的美意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五十二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日有兩名台灣留學女學生在日本遇害，全案雖抓到兇手，但也造成三個家庭的破碎。我國雖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使遺屬依本法可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但因此案犯罪地在外國，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行為之定義，使被害者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更使得我國人若在國外遇害，遺屬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。本席特要求法務部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通盤檢討，並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，使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獲得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發生兩名至日本留學的台灣女學生不幸遇害，日本警方雖快速緝捕到兇嫌，兇嫌也已伏法，但也造成三個家庭的破碎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，我國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使遺屬可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
- 二、然而，此案犯罪地在外國，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犯罪行為之定義「犯罪行為：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，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」。被害者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更使得我國人若在國外遇害，遺屬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。
- 三、為健全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，法務部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通盤檢討，將國人在外國遭受犯罪行為、性侵害犯罪行為等情事納入，並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。

（五十三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馬總統在中選會舉辦最後一場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中，宣布明年開始將要求行政院每年公布「國民幸福指數」（Gross National Happiness, GNH），包括健康、環境、教育、居住、文化、就業、休假、自殺率、貧困率、平均壽命、育嬰環境等。讓台灣不僅有「國民生產毛額」、「國內生產毛額」等硬指標外，也要加強「國民幸福指數